

# 東 南 科 技 大 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 準 書	編 號		頁 次	1/2
	機密等級	<b>東南科技大學 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</b>	新訂日期：98年3月17日		版 次	1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公布日期：			
會簽區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3.17) <small>28.02.17</small>					
	<p>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本校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，完備整體實務人才培育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教師方案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第2條 聘任之業界專業教師，係大專(含)以上畢業、具2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人員(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)。</p> <p>第3條 本校擬聘任之業界專業教師，應先提出相關之學經歷證明文件，俾作學校聘任審核之依據。</p> <p>第4條 業界專業教師工作內容及任務，係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規劃，包含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、專業實習、證照輔導、補救教學及e化平臺等。</p> <p>第5條 各單位擬聘業界專業教師時，應先提出具體工作內容，送人事室彙整，依教育部核配名額送校長核定後，憑以辦理招募作業。</p> <p>第6條 各單位為辦理業界專業教師甄選，應組成「甄選委員會」，單位主管為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簽請本校其他單位具有擬聘用專長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於評選作業時遇有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</p> <p>第7條 業界專業教師奉准聘用後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完成契約簽訂。勞、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8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管考方式，原則上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，但遇連續假日或為因應校務運作時，應配合調整之。</p> <p>第9條 業界專業教師不適用本校編制內職員俸給、退休及撫卹等相關規定。薪資支給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經費 30,500 元。            二、具碩士學位者每名每月經費 34,850 元。            三、具博士學位者每名每月經費 51,850 元。            以上均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，由教育部計畫經費轉學校後撥付。</p>					
制	技師服務組 組長 許加文	審			核	211 6323
定	研究發展處 林秋堂	核			准	

第10條 業界專業教師聘任期間，以不超過1年為限；聘任期間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1次為原則。

第11條 業界專業教師在聘任期間，須接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校方得隨時提前解除契約；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教師方案」計畫終止時，業界專業教師應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
第12條 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，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以及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」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。

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